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本府1602會議室

冬、主席/主持人:高副市長安邦/賴委員彌鼎(自審議案代理)

紀錄:曾守政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出席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案件審議:

審議案一:

案由: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:

案由:史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三:

案由: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四:

案由:丁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五:

案由: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六:

案由:夏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審酌本案涉及妨害性自主罪,非為性騷擾防治法裁罰之對象,

爰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七:

案由:邱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八:

案由:潘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,因本案行為人案發時未滿14歲,爰不

予處罰。

審議案九:

案由:王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:

案由: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一:

案由: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二:

案由:盧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三:

案由:盧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四:

案由: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五:

案由: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六:

案由:許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,為尊重當事人意願,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七:

案由: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,為尊重當事人意願,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八:

案由: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,為尊重當事人意願,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九

案由:曾○○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,為尊重當事人意願,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二十:

案由: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為最高負責人申訴調查案件,考量後續行政程序,申訴調查委員須有迴避之情形,及於同一層級審理該案件是否有反覆調查之疑慮,建議秘書單位向衛生福利部詢問後,再行審議。

審議案二十一:

案由:余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經討論適法性之疑義後,調查小組委員認有需就案情再為 補充意見,以完善報告書內容,爰暫停討論,俟原調查小組補 充意見後,再行審議。

審議案二十二:

案由:謝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謝君再申訴為有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,並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三:

案由:杜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杜君再申訴為有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,並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四:

案由:曾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曾君再申訴為有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,並 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五:

案由: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,並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六:

案由:蔡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蔡君再申訴為無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,並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蔡君陳述意見後,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案二十七:

案由:許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許君再申訴為無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,並 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許君陳述意見後,復提請本市性 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案二十八:

案由:王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王君再申訴為無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,並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王君陳述意見後,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案二十九:

案由: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彭君再申訴為無理由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,並確認調查報告,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彭君陳述意見後,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案三十:

案由:謝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- (2) 另爾後倘有緩刑案件,是否一事不兩罰仍需視案情決定。

審議案三十一:

案由:戴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,裁處

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二:

案由:周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,

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三:

案由: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,

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四:

案由:邱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,

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五:

案由:詹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,

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六:

案由: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,

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七:

案由: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,

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八:

案由: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, 本案原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,惟行為人有情感思覺失調症, 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,審酌減輕裁處新臺幣5,000元。

審議案三十九:

案由:蔣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

定,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:

案由: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

定,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一:

案由:柯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, 本案原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,惟行為人有領有中度身心障礙 手冊,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,審酌減輕裁處新臺幣1 萬5,000元。

審議案四十二:

案由:呂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 定,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三:

案由:游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,偷拍案件之裁 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四:

案由: 黄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,跟蹤尾隨行為 建議裁罰為新臺幣2萬元,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十五:

案由: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(1) 本案請原再申訴調查小組成員迴避,且不表示意見,亦不參與 本次表決。
- (2) 經表決原處分撤銷,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四十六:

案由: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0、12點規定, 本案陸軍後勤訓練中心受理申訴案件時已逾1年時限,經表決 本案不予受理。

柒、提案討論:

提案:為增加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臨時會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決議:

- 一、 為使案件審理符合時效,今(111)年9至10月間預計再增加1 場次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自 112 年起除原訂召開場次外,再增加 2 場審議案件臨時會議, 必要時得再加開會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:下午5時20分